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陞揚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志強

訴訟代理人 彭大勇律師

郭栢浚律師

上訴人 台灣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昀妙

訴訟代理人 陳子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1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